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 2017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9 月 1 日，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洪金条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拥有产权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西三里 32 号“五缘湾一号”第三层 01 单元的一部分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245 平方米。租赁费用为第一年每月租金 20,825 元（不含税），每满 3 年调整一次，调整幅度为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上浮 20%。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洪金条为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洪金条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洪金条	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487号第四层之二	35022119740627* ***

（二）关联关系

洪金条为公司董事长，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洪金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关系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1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洪金条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拥有产权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西三里32号“五缘湾一号”第三层01单元的一部分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245平方米。租赁费用为第一年每月租金20,825元（不含税），每满3年调整

一次，调整幅度为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上浮 20%。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洪金条租赁其拥有产权的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租金为 83,300 元（不含税）。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的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租金为一年 97,656.00 元）以及向福建乡下厨房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采购金额为 52,344.00 元），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 150,000.00 元。洪金条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成为公司董事，

故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向其租赁其拥有产权的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构成新增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致使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洪金条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